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

《2021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1. 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建議以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文本見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條例》), 以設立中央海港範圍, 讓維港核心區域不受新修訂影響, 並為《條例》拆牆鬆綁, 確保海港內的非填海工程可順利進行, 以及豁免中央海港範圍以外就公共用途所作的填海工程受《條例》所限。

《保護海港條例》的訂立和修訂

3. 《保護海港條例》於 1997 年獲立法局通過, 藉由設定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 以保護和保存海港, 當時訂明的受保護的海港範圍為中央海港範圍:

東面——以一直線由九龍灣傍紅磡東南處之末端劃至香港島北角北處之末端。

西面——以《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中第 2 條所訂定之最東隧道管道所經之處為準劃線。

4. 其後在 1999 年的修訂中, 受保護的海港範圍被擴大, 修訂後的海港範圍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3 訂出的海港範圍相同:

東面界線 —— 由小酒灣尖最西端起，畫一直線至阿公岩尖(有時稱為公岩)最西端為止；

西面界線 —— 由香港島最西之點起，畫一直線至青洲最西之點，然後由該點畫一直線至青衣島最東南之點，再沿青衣島東海岸線及北海岸線畫至青衣島最西端，續由該處以直線向正北畫至大陸。

海港範圍過寬 條文規限僵化

5. 《條例》原來目的是限制填海造地，以免海港因填海而變得越來越狹窄。但現時《條例》不單止是限制了填海造地，而是差不多限制了一切善用海港的可能性，與法例設立的原意不符。
6. 2017 年海濱事務委員會《保護海港條例》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的會議文件指出，即使是小型的項目，亦須遵守《條例》。會議文件提到，使用浮台、懸掛式板道、提供永久性碼頭和公眾登岸梯級，會剝奪了該部份海港的正常功能，所以受《條例》規範；興建防波堤則、重建海堤為垂直或傾斜的海浪消減海堤，均可能被視為填海。
7. 由此可見，不單止填海造地工程不能在海港範圍內進行，《條例》是窒礙了幾乎所有優化海濱、善用海港的工程。以下為數重要的例子：

中環灣仔繞道工程

8. 建造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概念始於 1983 年，以紓緩中區塞車情況，並於 1993 年起動第一期建造工程。到 2003 年有團體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挑戰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指是違反了《條例》，第二期工程被迫停止。最後中環灣仔繞道由構思至落成，歷時 35 年，在 2019 年才全面通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被是次司法覆核拖延了 16 年。

觀塘到舊機場跑道連接路

9. 觀塘到舊機場跑道末端，只要興建橋樑，就可以輕易到達，便利市民享用舊跑道上的設施，但由於該處在《條例》保護泛圍之內，不單只是固定橋樑不能興建，即使有建議建開合橋、浮橋，只要覆蓋到海面，也有違反《條例》的可能。今年初政府當局提議興建橫跨觀塘避風塘的行人單車兩用天橋，仍未知能否能符合《條例》要求。

青衣船廠的運作

10. 青衣的船廠位處《條例》範圍內。為方便船隻進出維修，需在海面打木樁，但保護海港條例並不容許船廠此項作業安排，妨礙船廠正常修船工作。

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

11. 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最初在 2012 年《港島東海旁研究》中提出。因為考慮到保護海港條例的規限，行人板道被拖延了八年才拍板動工，損害市民享用海濱的權利。

建議的修訂

12. 現建議就《條例》作出修訂，拆牆鬆綁，確保海港內的非填海工程可順利進行，以及豁免中央海港範圍以外就公共用途所作的填海工程受本條例所限。

I. 中央海港範圍

13. 修訂建議包括三部份，第一部份是設立中央海港範圍，讓維港核心區域不受新修訂影響。該範圍與 1997 年通過的《條例》的範圍相同。

*東面——以一直線由九龍灣傍紅磡東南處之末端劃至
香港島北角北處之末端。*

西面——以《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中第 2 條所訂定之最東隧道管道所經之處為準劃線。

II. 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該填海工程是否屬公共用途

14. 第二部份修訂，是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豁免屬公共用途的填海工程受《條例》規限。相關修訂條文是參照了《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的寫法：

「3. 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

每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須收回任何土地作公共用途時，行政長官可根據本條例命令收回該土地。」

15. 也就是說，《條例》經過修訂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決定填海工程是否屬公共用途，而填海作公共用途雖可獲豁免，但只適用於中央海港範圍以外的海港範圍。
16. 我們要注意，《條例》修訂後，「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是維持不變的。而且，任何相關工程即使獲豁免，仍須依足既有的《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條)和《環境評估條例》(第 499 條)的程序，相關程序仍能有效把關。

III. 消除歧義

17. 修訂《條例》第 3(1)條，以解決“保存”所引起的法律歧義，讓海港內的非填海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條例草案

18.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19. 草案第 3 條修訂詳題以對應草案第 5 條作出的修訂。

20.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第 2 條中，加入 **中央海港及填海作公共用途**的定義，以說明中央海港的水域範圍，以及該填海工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屬公共用途。
21.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3(1)條，以解決“保存”所引起的法律歧義，讓海港內的非填海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22.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5 條，容許在中央海港範圍外以公共用途而作的填海工程可獲豁免受《條例》第 3 條所規限，並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該填海工程是否屬公共用途。
23.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附表，以說明草案第 4 條增設的中央海港範圍。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待訂

在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待訂

恢復二讀辯論、進行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5.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黃小組聯絡(電話：2537 9618)。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 BBS, JP

2021 年 9 月 20 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護海港條例》，設立中央海港範圍；確保海港內的非填海工程可順利進行；及豁免中央海港範圍以外就公共用途所作的填海工程受本條例所限。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

2. 修訂《保護海港條例》

《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和保存”。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填海**的定義 ——

廢除

“工程。”

代以

“工程；”。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中央海港** (central harbour)指於附表中所列出範圍內的香港水域；

填海作公共用途 (reclamation for a public purpose)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為公共用途的任何類別用途而作出的填海。”。

5. 修訂第 3 條(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第 3(1)條 ——

廢除

“和保存”。

6. 加入第 5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5. 豁免受第 3 條規限

如符合以下條件，海港填海工程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3 條所規限 ——

(a) 該填海工程在中央海港範圍以外；及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須進行該填海工程作公共用途。”。

7. 加入附表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附表

[第 2 條]

中央海港範圍

1. 東面——以一直線由九龍灣傍紅磡東南處之末端劃至香港島北角北處之末端。
2. 西面——以《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2 條所訂定之最東隧道管道所經之處為準劃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條例》)，設立中央海港範圍；確保海港內的非填海工程可順利進行；及豁免中央海港範圍以外就公共用途所作的填海工程受本條例所限。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詳題以對應草案第 5 條作出的修訂。
4.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第 2 條中，加入 *中央海港及填海作公共用途* 的定義，以說明中央海港的水域範圍，以及該填海工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屬公共用途。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3(1)條，以解決“保存”所引起的法律歧義，讓海港內的非填海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6.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5 條，容許在中央海港範圍外以公共用途而作的填海工程可獲豁免受《條例》第 3 條所規限，並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該填海工程是否屬公共用途。
7.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附表，以說明草案第 4 條增設的中央海港所列的香港水域範圍。